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9年5月29日和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
 - (b) 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将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



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 2018-2019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的。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9/2](#)）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各缔约国遵照《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方面的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些务实的做法。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鼓励缔约国提前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文件，以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

为支持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秘书处将为本次会议提供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意见更新的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版。

秘书处还将为本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的说明。

文件

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9/4](#)）

秘书处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的说明（[CAC/COSP/WG.2/2019/CRP.1](#)）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
- (b) 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a)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主讲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主讲小组开展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b)分析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缔约国不妨讨论体现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资产追回案件实例，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为便于工作组审议，将组织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题主讲小组讨论。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CAC/COSP/WG.2/2019/5](#)）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问题交流经验，确定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秘书处编写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提交给 2018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次续会。秘书处将为本次会议提供按照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意见更新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各自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关努力，并讨论各自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于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将组织一个专题主讲小组，探讨与《公约》第五章各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

本议程项目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一同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 ([CAC/COSP/WG.2/2019/2](#))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9/3](#))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a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a
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4	专题讨论： (a) 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 (b) 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通过报告

^a 本议程项目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一同在联席会议上讨论。